

绍兴市财政局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组建 2021 年度绍兴市 市级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 参与银行团的通知

各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

根据《绍兴市市级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考核管理办法》（绍市财金〔2020〕14号）、《绍兴市市级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管理操作规程》（绍市财金〔2019〕9号）等相关规定，为做好市级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工作，决定组建 2021 年度绍兴市市级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参与银行团。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格要求

申请成为 2021 年度绍兴市市级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参与银行团成员的银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及政策性银行，且符合以下条件：

- （一）在绍兴市越城区范围内设有分支机构；
 - （二）在绍兴市越城区范围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 3 年内在经营
-
-

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

（三）纳入监管评级的银行，人民银行 2020 年度综合评价应达到 B 级及以上的，不纳入人民银行评级范围的银行不受此限制；对地方经济有特殊贡献的可适当放宽，但须持市政府批文。

二、操作程序

（一）银行报名

请符合条件且有意向的银行机构，填写《2021 年绍兴市市级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参与银行团成员申请表》、《廉政承诺书》连同加盖公章的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人民银行 2020 年度综合评价通报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 17:00 前至凤林西路 151 号 1404 室进行报名，逾期不予受理。

若市级分（支）行授权其下属的分支机构（仅限 1 家）参加报名的，请另附市级分（支）行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市级分（支）行营业执照复印件、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资格证明书、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资格审查

市级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参与银行团由各银行自愿提出申请，经市财政局与相关监管部门确认后组成。对确认通过的银行团成员，市财政局将与其签订绍兴市市级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协议，并按协议参与年度内（自协议签订日起，下一年度人行综合评价公布或银行团成员名单更新日止，最长不超过一年）各期市级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招标活动。协议期内，若银行团成员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等相关内容发生变更，请及时至市财政局进行备案。

联系人：绍兴市财政局金融处童颖；85209729

附件：1. 2021年绍兴市市级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参与银行团成员申请表
2. 廉政承诺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资格证明书

绍兴市财政局
2021年5月13日